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潘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琳先生、孙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